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持有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五千万元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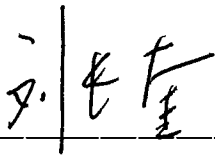
1、上述议案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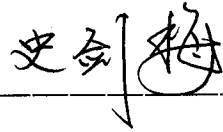
---

刘长奎



---

王德清



---

史剑梅

2018年9月14日